

親愛的各立法會議員，

我是一名很平凡的基層人仕，一直以來都沒有怎樣參與任何有關政治的事，因為我相信你們的能力與及政府的管治能力，但是，很少看報紙與及新聞的我，亦開始發覺到無論是政府，立法會所定的政策都很令我失望，例如是泰國發生暴動，很多國家，甚至星加坡都立即派包機接載他們的國民，但反而香港政府足足遲了差不多一個星期，甚至有香港市民因此而死亡才包機接載市民，這種超級的後知後覺真的令到我很失望；至於立法會議員們，忽然在修改根本的法例，就是把同性同居(同性戀)納入家暴條例，他們根本不是一個家庭，為何要定義他們為一家庭？既然政府的政策說明不容許有同性婚姻的話，為何又把他們納入"家"的範圍裡，是否自打嘴巴？雙重標準？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？我並不是見死不救，他們亦應受到關懷和幫助，就例如吸毒者，當他們想戒掉毒引或是尋求幫助時，政府都有服務給他們，甚至亦有很多的機構幫助他們！這並不代表他們做的是對，而是錯的事，只是人間應有情，應給予機會他們改過！

我不明白，為何你們會認同"同性戀"(即有性關係的那種)是對的事？他們這樣做將來是危害社會的，更是把人類原本的定律都擾亂了，這根本是一種錯誤的思想，為何政府不去引導他們回轉？我真的不明白！我絕不是歧視他們，他們是應該得到關懷和幫助的！只是大家怎樣看是對還是錯，如果是錯的話，政府便不能幫助此歪風繼續的擴散下去！這是政府的責任！

還有，若繼續的容讓他們的風氣繼續下去，只會有更多的人仿效，尤其是一些心志未成熟的人，例如是青少年甚至兒童們，當他們在街上看到他們(同性戀者)時，你認為他們懂得分辨是對還是錯嗎？就算是父母教導他們又怎樣？政府都接受了，認同了，那父母又怎樣教？

還有，他們是一個十分團結的團體，難道他們沒有最終的目的？就那麼的簡單只求受到"保護"？如果是那麼簡單的話，為何他們不接納以"家居暴力條例"來保護他們，而一定要被納入"家庭暴力"條例？這不是他們走向能夠成就"同性婚姻合法化"的第一步嗎？

懇請各議員為到將來的下一代著想，他們只是一張白紙，是無辜的，他們選擇了行這一條道路，是他們的選擇，但不能夠把此歪風這樣的擴散下去，這的確是政府的責任，並不是甚麼人權或是甚麼自由，人權和自由是應該建基於一個正確的範圍內，而這個範圍是應該對每一市民都有共同的利益才是，而絕不能把人權和自由無限地放任，這樣只會助長人任意妄為，甚至傷害到其他人而已，難道將來就因為那些人要得到更多的人權，就算在雙方的同意下便可以殺害另一方而不受拘佈嗎？還有，難道因雙方同意下便可以在街在裸露身體，甚至發生性行為嗎？這些都是荼毒社會風氣的，懇請各議員三思，這不是"事不關己"的事，而是影響著將來社會的健康發展，故本人強烈的反對政府把"同性同居"和"同性戀"納入家暴條例之內，形成將來"同性婚姻合法化"的綠燈開路，本人建議另立一例，就是把他們納入"家居暴力"條例，以便他們亦可以得到應有的保護！

我真的很深的盼望我仍能在一個"乾淨"的香港繼續的生活！相信這個願望亦是每一個有子女的父母都很想的！

關心香港的市民

祝福你們

johnson wong 敬啓